

小企业 会计 准则 解读

孙蕾蕾 周文杰 索晓辉 编著

涵盖《小企业会计准则》核心内容
更实用、更权威、更系统
案例丰富、生动
讲解清晰、全面
侧重实操，可读性强

清华大学出版社



小企业 会计 准则 解读

孙蕾蕾 周文杰 索晓辉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对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整体梳理,从资产、负债、所有者、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的角度阐述小企业在准则下如何进行具体相关会计处理,并结合实务中的实际问题进行举例。

本书适合小企业会计等相关从业人员与所有对小企业会计内容感兴趣的大众读者阅读,有利于规范执业工作中的相关业务操作,保障小企业的正常运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解读/孙蕾蕾,周文杰,索晓辉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02-44737-5

I. ①小… II. ①孙… ②周… ③索…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5979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闫一平

封面设计:牟兵营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25

字 数:343 千字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9.00 元

产品编号:068857-01

前言

小企业是指劳动力、劳动手段或劳动对象在企业中集中程度较低,或者生产和交易数量规模较小的企业。小企业作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构造市场经济主体、促进社会稳定的基础力量之一,由于其在规模上与一般企业存在差异,小企业会计逐渐形成会计领域的一个特殊重要分支。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帮助小企业会计从业人员理解新准则,促进新准则的有效实施,我们精心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解读》一书。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组织了一批专业的学者在充分结合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知识和经验基础上,对小企业会计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探讨。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等为依据,以易理解性和实用性为宗旨,设计了本书的内容框架。

本书共分为十六章。第一章为总论,主要介绍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背景、基本内容;第二~九章从资产科目入手阐述了相关公计的处理,并分别按照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顺序,结合具体例题讲解各个会计要素及会计科目的确认、计量、记录方法;第十章和第十一章主要就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内容进行阐述;第十二~十五章主要就收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第十六章的主要内容财务报表相关业务。

本书严格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写,通过对其进行深入地分析,全面和详细地介绍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内容和具体实务操作。本书例题紧密结合实际,详细地讲解小企业会计科目的会计处理,并在会计处理讲解后配有详细且密切结合实际的例题,从而增强了从业人员对相关会计处理的理解,提高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由于新准则实施时间较短,本书的内容还需要不断充实与完善。由于编者对新制度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人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基础	4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6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要素	10
第五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	13
第二章 资产	15
第一节 资产定义和分类	15
第二节 资产的计量属性	17
第三章 货币资金	18
第一节 现金	18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2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24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28
第一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概述	28
第二节 应收票据	28
第三节 应收账款	31
第四节 其他应收和预付账款	33
第五章 存货	37
第一节 存货概述	37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40
第三节 原材料核算	48
第四节 其他存货核算	53
第五节 存货的清查	59
第六章 投资	61
第一节 短期投资概述	61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61
第三节	长期债券投资	64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67
第七章	生物资产	71
第一节	生物资产概述	71
第二节	消耗性生物资产	73
第三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	79
第八章	固定资产	8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8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87
第三节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	90
第四节	固定资产处置	94
第九章	无形资产	97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97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01
第十章	负债	106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06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07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	128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13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33
第二节	实收资本	133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34
第四节	留存收益	136
第十二章	收入	140
第一节	收入的定义及其分类	140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	141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	148
第十三章	费用	152
第一节	费用的含义与分类	152
第二节	营业成本	153
第三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

第四节 期间费用	157
第十四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	161
第一节 利润的定义及其构成	161
第二节 利润的结转与分配	165
第十五章 外币业务	168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168
第二节 记账本位币	169
第三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170
第四节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72
第十六章 财务报表	175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17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75
第三节 利润表	185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89
第五节 附注	195
第六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99
附录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4
参考文献	220

总 论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背景与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小企业作为我国社会及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力军,重要性不断凸显。相关统计资料表明,目前我国小企业数量已达到企业总数的 97% 以上,有 52.95% 的从业人员选择在小企业就业,而小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和资产总额分别达到所有企业总额的 39.34% 和 41.97%。为进一步规范小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方面的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2004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同时废止。具体来说,该准则的颁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

(1)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有利于健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发了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全面实施,并鼓励其他企业施行。这一举措得到了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好评。然而,这套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却将小企业排除在外。现行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是 2004 年制定的,随着我国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企业业务行为的不断复杂化,其相关内容早已过时。与此同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制定并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一举措对我国现行中小企业会计制度施加了不小的压力。于是,相关部门加快了小企业会计的改革步伐,《小企业会计准则》终于在 2011 年 10 月应运而生。这对于完善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有重要意义。

统筹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效实施,可以规范企业的财务报告体系、统一企业财务报告数据的执行基础、提升企业会计标准实施的质量和效率,从而消除长期以来因会计标准不统一带来的各种问题,保证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可比性,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2)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有利于加强小企业的内部管理,防范小企业贷款风险,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

小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关

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战略任务。制定完善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引导小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其财务管理水平,增强小企业的内生增长能力,并为银行对小企业的贷款风险管理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小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

(3)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促进小企业税负公平。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税务部门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应采用查账方式。但是,目前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却占有相当大比例,这其中大部分是中小企业。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不高。制定完善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从而方便税务部门了解小企业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依法治税,加强小企业的税收征管。同时也有助于税务机关能够根据小企业实际负担能力征税,促进小企业的税负公平。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一) 一般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但以下3类小企业除外。

-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①。

同时,《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规定的微型企业的企业参照执行本准则。”

根据2011年7月4日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3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具体来说,各个行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如表1-1所示。

^① 此处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或主体,下同)。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这类小企业实际上是需要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或者需要将其财务报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表 1-1 各行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①

行 业	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2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6 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5 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5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3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1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2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2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2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含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1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其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1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1 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5 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1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8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二）特殊规定

在上述适用范围的基础上，《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三条、第四条还做出了如下特殊规定。

（1）符合上述条件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

^①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6)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基础

一、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设定。只有明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才能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小企业的经营活动和交易事项进行合理、正确地反映,以掌握小企业经营活动完整、真实的情况,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是会计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为了向小企业财务报表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有用的信息,小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集中于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并将其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在会计主体假设下,小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小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小企业的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特定的企业,也可以是一个企业的某一特定部分(如分厂、分公司、门市部等),甚至可以是一个具有经济业务的特定非营利组织。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独资、合伙形式的企业都可作为会计主体,但它们都不是法人。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小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小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小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前提为财务会计中许多常见的财产计价、费用摊销和分配方法等提供了理论依据。如果判断小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小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并且在小企业的经营收入和费用发生与其货币收付发生一定程度的分离时,小企业不能以是否收付货币资金作为收入、费用是否发生为标准,而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也正是基于小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小企业的资产才需要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负债也有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之分。

如果一个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还假定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并仍按持续经营基本假设选择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原则与方法,就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小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这些期间通常为一年,可以是日历年,也可以是营业年。我国规定以日历年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公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报表,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小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等。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进而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并进一步出现了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尺度进行计量,才能充分反映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所以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在某些情况下,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有缺陷。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

素,如小企业的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决策来讲也很重要,为此,小企业可以在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有关非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另外,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同时要假定币值不变,即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是稳定的。但货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其自身的价值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在会计核算中可以不考虑这些变动因素,即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从而可以坚持历史成本原则;但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就需要采用特殊的计量属性进行处理。

二、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

小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是: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在实务中,小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本期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准则明确规定,小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小企业财务报表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小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会计信息要有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给投资者等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甚至损失。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小企业应当做到以下内容。

(1)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及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 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3) 包括在财务报表中的会计信息应当是中立的、无偏的。如果企业在财务报表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通过选择或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决策和判断的,这样的财务报表信息就不是中立的。

例如,某公司于2012年年末发现公司销售萎缩,无法实现年初确定的销售收入目标,但考虑到在2013年春节前后,公司销售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为此提前预计库存商品销售,在2012年年末制作了若干存货出库凭证,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这种处理没有以其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为依据,而是虚构交易事项,违背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可靠性原则,也违背了我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一项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取决于预测价值和反馈价值。

(1) 预测价值。如果一项信息能帮助决策者对过去、现在和未来事项的可能结果进行预测,则该项信息具有预测价值。决策者可根据预测的结果,做出其认为的最佳选择。因此,预测价值是构成相关性的重要因素,具有影响决策者决策的作用。

(2) 反馈价值。一项信息如果能有助于决策者验证或修正过去的决策和实施方案,即具有反馈价值。把过去决策所产生的实际结果反馈给决策者,使其与当初的预期结果相比较,验证过去的决策是否正确,总结经验以防止今后再犯同样的错误。反馈价值有助于未来决策。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需要小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但是,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在可靠性前提下,需尽可能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小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令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能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表编制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会计信息毕竟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其对使

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的,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充分披露。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一) 同一小企业不同时期可比

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小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小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表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做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小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二) 不同小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

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不同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小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小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会出现不一致。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小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等,因此,从其经济实质看,小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上就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小企业的资产,列入小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又如,小企业按照销售合同销售商品但又签订了售后回购协议,虽然从法律形式上实现了收入,但如果小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即使签订了商品销售合同或者已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也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导致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错误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在实务中,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报表使用者据此做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小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从性质方面讲,只要该会计事项发生就可能对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属于有重要性的事项;从金额方面讲,当某一会计事项的发生达到总资产的一定比例时,一般认为其具有重要性。判断某一项会计事项重要与否,更重要的是应当考虑经济业务的性质。如果特定的经济决策确实需要某一方面的会计资料,即使相应的核算成本很高,在总资产中占的比重很小,也应将其作为重要事项来核算。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小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不得计提秘密准备。通常的处理原则是:应预计可能产生的损失,但不应预计可能产生的收益或过高估计资产的价值。遵照这一原则,可使本期可能产生的损失不致递延至下期反映,增加下期负担,从而使各期的经营成果更加真实。谨慎性原则要求体现于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全过程。在会计确认方面,要求会计确认的标准和方法建立在稳妥、合理的基础之上;在会计计量方面,要求不得高估资产和利润的数额;在财务报告方面,要求财务报表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会信息,特别是应报告有关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但是,小企业不能漫无边际、任意使用或歪曲使用谨慎性原则,否则将会影响会计确认、计量的客观性,造成会计秩序的混乱。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小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者其他方面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表;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表传递给财务报表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一般通过资产负债表反映;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反映小企业的经营成果,一般通过利润表反映。会计要素的界定和分类可以使财务会计系统更加科学严密。为投资者等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

一、资产

资产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一) 资产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小企业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来自小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是非日常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可以是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或者是可以转化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或者是可以减少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形式。

资产预期能否会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重要特征。例如,小企业采购的原材料、购置的固定资产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对外出售后收回货款,货款即为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将其确认为小企业的资产。前期已经确认为资产的项目,如果不能再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也不能再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二) 资产应为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资产作为一项资源,应当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具体是指小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小企业所控制。

小企业享有资产的所有权,通常表明该企业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通常在判断资产是否存在时,所有权是考虑的首要因素。在有些情况下,资产虽然不为小企业所拥有,即小企业并不享有其所有权,但小企业控制了这些资产,同样表明小企业能够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符合会计上对资产的定义。如果小企业既不拥有也不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就不能将其作为小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

(三) 资产是由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资产应当由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者其他交易或事项。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产生资产,小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例如,小企业有购买某存货的意愿或计划,但